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購股權尚未獲行使)，Ng先生、Chia先生、Law先生、Lim先生、Chang Chin Sia、Ng Boon Hock、Yap女士、Chin先生、Loh Wei Loon及Phang Chee Kin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故將成為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函，當中聲明並確認，(其中包括)於彼等全部同時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股份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整段期間內，彼等互相之間一直一致行動，並將就彼等於我們業務的權益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權。有關Ng先生、Law先生、Lim先生、Yap女士、Chin先生及Loh Wei Loon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我們與設計及製造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有關的業務外，控股股東目前亦透過彼等所控制的一組公司(該等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經營其他業務(「除外業務」)，例如(a)高科技工廠(包括但不限於無塵室)的機電系統(包括空調)的總承包商(「建築及工程業務」)；(b)製造、買賣及安裝空調設備(「空調業務」)；及(c)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機械及工程服務(「太陽能電池板業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除外業務的各公司(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權益且排除在本集團之外)(「除外集團」)的詳情：

| 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股東 | 董事 | 主要業務 |
|-------------|------------|--|---------------------------------|----------|
| Sum System | 馬來西亞 | 1. Ng先生(45.3%) 2. Chin先生(24.5%) 3. Chia先生(24.5%) 4. Yap女士(2.3%) 5. Law先生(2.3%) 6. Lim先生(1.1%) | Ng先生及 Chin先生 | 太陽能電池板業務 |
| Sum Technic | 馬來西亞 | 1. Ng先生(51.0%) 2. Chin先生(21.0%) 3. 獨立第三方(20.0%) 4. Law先生(5.0%) 5. Yap女士(3.0%) | Ng先生、 Chin先生及 一名獨立第 三方 | 建築及工程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股東 | 董事 | 主要業務 |
|---|------------|---|---------------------------------|------|
| Sumsys Solution Phils., Inc. (「Sumsys Solution」) | 菲律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第三方 (59.98%) 2. Ng先生(17.50%) 3. Chin先生(12.50%) 4. Chia先生(10.00%) 5. 獨立第三方(0.01%) 6. 獨立第三方(0.01%) | Ng先生、 Chin先生及 三名獨立 第三方 | 空調業務 |
| Micronaire Global Sdn Bhd (「Micronaire」) | 馬來西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Ng先生(23.0%) 2. 獨立第三方(20.0%) 3. 獨立第三方(15.0%) 4. Chin先生(15.0%) 5. Chia先生(7.0%) 6. Law先生(7.0%) 7. 獨立第三方(5.0%) 8. Yap女士(5.0%) 9. Lim先生(3.0%) | Ng先生、 Chin先生及 一名獨立 第三方 | 空調業務 |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營運乃獨立於除外集團，且與除外集團分開。董事認為除外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清晰劃分。由於控股股東認為該等業務既不從屬亦不附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故除外集團業務並未併入本集團。而且，除外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鞏固於無塵室行業的市場地位的策略。

本集團主要從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的設計及製造，而除外集團主要從事除外業務。董事預期除外集團業務於上市後與本集團業務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理由如下：

業務重心不同。除外集團從事除外業務，而我們並未從事且無意從事該等除外業務，該等業務既不附屬亦不從屬於我們的業務。相反，本集團設計、製造及安裝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我們將安裝、建築及工程作業(除外集團所開展業務的一部分)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我們所獲授要求我們提供項目／建築管理服務的合約，我們聘請第三方(如Sum Technic)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獲授一份要求提供項目／建築管理服務(作為合約套餐的一部分)的合約(「相關項目」)。董事確認，儘管我們已進行相關項目，我們並不打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提供項目／建築管理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項目管理服務合約」一節。

業務模式不同。儘管除外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為無塵室項目提供若干建築及工程服務，但其業務模式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建築及工程業務專注於提供工業工廠及無塵室設施的總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並提供(其中包括)機電系統的設計及構建。其擔任總承包商的角色，負責監督及管理工業工廠及無塵室建築項目的機電工程、內部結構框架及／或設備供應及安裝工程。空調業務涉及作一般空調目的而非無塵室空氣過濾目的(例如本集團所提供的風機過濾網裝置)的空調系統。另一方面，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而由於除外業務所需為截然不同的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術，故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該等業務的任何工程。因此，董事認為(i)本集團(專注於設計、製造及安裝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與(ii)除外業務(專注於建築及工程及供應空調部件)的角色有清晰劃分。

產品及服務不同。除外集團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迥異。Sum Technic作為總承包商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向其客戶提供總機電系統(包括空調設備)。太陽能電池板業務項下提供的產品為太陽能電池板系統，而空調業務項下提供的產品則為空調設備。相反，我們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連同安裝服務。

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業務性質有所不同，董事認為除外集團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不會有競爭。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集團概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基於以下理由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運作、營運及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及業務的清晰劃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於整個或幾乎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層團隊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舉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iv)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如適用)；
- (v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控股股東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持有的與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有關的全部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請參閱本節「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營運：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被聘為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Sum Technic**的供應商，以為其項目提供天花板及牆壁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向**Sum Technic**銷售僅佔我們各自財政期間收益的不足**5.0%**，且於二零一七財年，概無向**Sum Technic**進行銷售。儘管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向**Sum**集團進行銷售，但年度上限乃設定為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為二零一九財年總收益的約**7.3%**。因此，**Sum Technic**僅為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諸多客戶之一。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倚賴**Sum Technic**，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受聘於其他總承包商參與多個無塵室項目，該等其他總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亦於二零一九財年向**Micronaire**出售金屬外殼配件，金額約為人民幣**93,000**元，較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而言並不重大。

另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七財年委聘**Sum System**於馬來西亞工廠設計、建造及安裝太陽能電池板系統，有關採購額為人民幣**652,000**元。該採購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關連，而是本集團所作的一項綠色能源投資。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性並未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七月，我們向**Sum Technic**下達多個項目／建築管理服務採購訂單，以履行我們對相關項目(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合約義務，當中客戶要求我們提供該等管理服務作為一個套餐。於相關項目完成後，由於我們繼續進行相關項目的工程變更，因此我們已繼續聘請**Sum Technic**提供管理服務。相關項目二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倘我們獲得有關合約(我們認為我們有合理機會)，我們將繼續聘請**Sum Technic**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應向**Sum Technic**支付的聘用費年度上限設為分別不超過**0.7**百萬令吉及**2.0**百萬令吉(即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項目管理服務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並無倚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iii) 我們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v)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v) 我們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促進有效經營業務；
- (vi) 我們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 (vii) 用作本公司辦公室物業或倉庫的所有物業由我們擁有或由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所得；及
- (viii)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我們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身有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我們有能力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在未來需要外部融資的情況下，我們有足夠資本、內部資源及信貸檔案以支持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 (i) **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一直保持穩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ii) **穩健的信貸狀況**：除擁有上述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產生業務外，基於與相關貸款銀行的討論，董事確認我們亦獨立擁有穩健的信貸狀況。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所有非貿易金額以及我們以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將於上市時悉數結清或解除，反之亦然。於上市後，控股股東將概無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時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繼續進行關連交易。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於[編纂]日期起至：(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或(ii)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者在其他情況下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Channel Systems Inc.、Pacific Panels Inc. 及 Peter Wayne Borris 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以向本公司提供相同不競爭承諾(獲准進行或從事與我們北美洲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或持有或收購正進行或從事上述任何業務或公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本公司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vi) 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我們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彼等須留意可能的利益衝突，並編製相應提案；及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我們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